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38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原 聲請人 陳○○（即陳祖銓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即陳祖銓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即陳祖銓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受裁定人即

11 原 相對人 陳○○

12 陳○○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共同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

15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陳○○與原相對人陳○○、陳○○間請
16 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61號），經裁判確
17 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應由陳○○、陳○○為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陳祖銓之承受程
20 序人，續行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
24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
25 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
26 75條第2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
27 第35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
28 之。

29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陳祖銓於程序進行中之民國
30 113年5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美麗、陳采詩、陳婕汝、
31 陳美華、陳信安，此經本院調閱陳祖銓之除戶謄本、親等關

01 聯資料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證。且除原相對人陳美
02 華、陳信安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150號事件聲明拋棄
03 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外，本院迄今查無陳祖銓之其他繼
04 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件，而陳祖銓之繼承人僅陳美
05 麗一人已於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程序，此有
06 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陳美麗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證，爰
07 依職權命陳采詩、陳婕汝為原聲請人陳祖銓之承受程序人，
08 並續行程序。

09 三、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